

农村金融“濮阳模式”： 贷款互助合作社发展问题分析

田莹莹 程京京

(河北金融学院会计系 河北保定 071051 河北金融学院金融系 河北保定 071051)

【摘要】 农民组织难、贷款难、还款难一直是令理论界和实务界困扰的问题,本文以濮阳市农村贷款互助社为调查对象,在简单介绍助贷社发展现状的基础上,着重分析了其在发展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原因,并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 助贷社 资金互助 濮阳模式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对“三农”问题的重视,农民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多,但真正扎根农村社区的金融机构甚少,广大农民求贷无门,农民贷款难问题突出,而一些扰乱农村金融秩序的非法金融活动(高利贷等)乘虚而入,使得农村金融问题成为制约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

2005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培育竞争性的农村金融市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更加贴近农民和农村需要、自然人或企业发起的小额信贷组织”。2006年中央1号文件又进一步指出:“大力培育由自然人、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发起的小额信贷组织,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管理办法,引导农户开展资金互助组织。”正是在这些政策的引导下,许文盛社长配合中国社科院贫困问题研究中心设计、依托濮阳市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简称“助贷社”)试验,在河南濮阳创建了新型的农村合作社模式,探索出了适合农村小额信贷的“濮阳模式”。

一、濮阳市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基本情况

助贷社是中国社科院与濮阳市政府共同核准成立的法人单位,是中国社科院小额信贷试验基地,主要集中在濮阳县、清丰县和濮阳市区,由社科院和濮阳市供销社共同主管。助贷社自2004年12月开始筹建,2006年7月注册成立,注册资金60万元,以引资助农为目的,面向中低收入家庭、小企业主等弱势群体,专注办理小额贷款,并逐步形成了“总社+分社+互助中心”的组织框架,现有清丰分社、东关分社、柳屯分社、五星分社、文留分社、王助分社等6个分社,595个村互助中心,社员13000户,成为国内最大的小额信贷试验区。

经过五年多的试验,助贷社创造了农村金融实践的一个神话,各项资产总额达到1.3亿元,累计发放贷款4.28亿元,现有原始股一千五百多万元(一些坚信互助金融理念的仁人志士自愿长期投资助贷社,用于机构启动与村银行孵化,承担发展的所有风险,称作“原始股”)。原始股、资格股和投资股三项合计一亿一千万。其中资格股一般一千元至两万元,村民入股就可以取得村互助中心股东和助贷社社员双重资格,资格股收益率最低为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投资股至少一万元,无上限,有一定积蓄的富裕农民投资认购投资股,既能帮

助贫困者,挣贷款利息,又不承担任何风险。

从下表可知,助贷社从2006年底到2010年底总资产累计扩张150.3倍;贷款笔数累计扩张11.44倍,贷款平均余额累计增长444.87倍,每笔贷款额度从2006年的0.2万元增长到2010年的6.6万元,2006年、2007年还款率都为100%,2008年、2009年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仍然保持了比较高的还款率,分别为99.1%和99.9%,2010年还款率恢复至100%;助贷社从2008年底开始进入财务盈余期,到2010年底累计盈利330.4万元。可见,助贷社在保持快速增长的基础上,有利于缓解部分乡村的贷款需求,取得了“贷款不用催收”的理想效果。

濮阳市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发展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村中心数(个)	30	41	102	311.0	469
总资产	58.5	675.5	2 248	4 373.3	8 794.9
本期累计贷款笔数	135	244	1 053	1 078	1 544
本期贷款平均余额	16.7	103.7	1 168	7 059.8	7 429.3
每笔贷款额度	0.2	1.9	4.2	7.9	6.6
本期累计还款率	100%	100%	99.1%	99.9%	100%
财务盈亏	-2.9	-1.7	3.9	85.4	245.7

二、助贷社快速发展的原因

1. 助贷社稳步发展的原动力——制度创新。如前所述,助贷社保持了快速的发展势头和高还款率,具有顽强的生命力,这离不开助贷社的制度创新,主要包括自下而上的三级组织结构和信贷风险防范机制以及四大平台助农增收机制。

(1)自下而上的三级组织结构。助贷社基本形成了总社(市区)+分社(乡镇或县域)+村互助中心(村落)的三级组织结构,各负其责,互相监督。助贷社注重对农民精英的发掘,采用互助方法组织农民按村落组建自己的银行,共建一个利益共同体,入社即为股东,社员10户以上就可成立村互助中心。村互助中心吸收村民入股,村民可以得到“股一贷五”的贷款额度,入社村民作为互助中心的主人,具有监管权,申请贷款者必须获得其他社员对其人品、信用、经营能力等方面的评价

认可,从而调动了村民参与助贷社的积极性。

(2)信贷风险防范机制。助贷社几年来始终保持99%以上的还款率,主要原因是助贷社有一套高质量的信贷风险防范机制,包括连保、流动银行(客户经理在乡间流动办公)、贷款的全程控制、激励机制(社员晋级或降级)等。助贷社风险控制流程为:①贷前村互助中心和信贷组对借款人的人品、信誉、实力把关,并根据调查情况设计风险控制模式,对借款人提供的担保对象展开调查;②多方签订贷款手续,严防贷款手续弄虚作假;③信贷组负责审查借款手续,确保其真实性,分社长审批借款申请,并向总社报备,总社报备批准后放款;④贷后跟踪借款人和保证人的守信行为;⑤及时处理拖欠行为;⑥贷后评价、存档;⑦建立损失赔偿制度。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助贷社严格控制了贷款风险。

助贷社加强了内部制约,实行所有权(社员)与经营权(客户经理)的分离,村互助中心管人不管钱,分社管钱不管人,有效地防范了金融机构人员腐败的滋生。助贷社正是利用人缘和地缘建立起来的信用关系,在农村的熟人社区内解决了信息不对称和道德风险问题,利用熟人社会的舆论压力保证了贷款的安全性,以较低成本解决了农村金融市场的信贷风险问题,这正是其他银行下乡需解决的核心问题。

(3)四大平台助农增收机制。通过引资助农、团购团销、生产互助、科技文化合作四大平台助农增收,其中引资助农和团购团销是开展比较多的业务。助贷社代表社员和经销商或厂家洽谈生意,进行种子、化肥等农资团购团销,为农民节支增收,仅团购给社员带来直接经济收益345万元。

2. 助贷社快速发展的助推器——差别利率。利率是进行客户筛选的工具,助贷社根据社科院设置的利率,突出贷款的互助性,依据贷款的品种、期限、社员等级实行差别利率,并且非社员贷款利率总体比社员贷款利率高。从助贷社快速的发展势头和近100%的还款率来看,助贷社的利率措施起到了筛选优质客户和为助贷社创造利润的作用。

三、助贷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 法律地位不明晰影响其发展壮大。目前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农村基层金融机构有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和小额信贷公司等四类,而助贷社作为社科院小额信贷试验基地,不属于这四类中的任何一类。助贷社是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团法人,没有获得金融许可证,因此不能纳入银行业监管的序列,其存在的合法性一直受到当地银监部门的质疑,这严重影响了助贷社的社会信誉,阻碍了其发展壮大。就像许文盛社长感叹的一样,“互助社作为国内农村金融领域的第一批探索者、试验者,却没有享受到改革带来的成果。”

助贷社坚持“进村入户”传播模式,在发动群众方面已取得显著成绩,互助中心社员的覆盖率达到10%以上。但作为新生事物,让农民普遍接受这种金融组织还存在不少困难。

2. 金融人才稀缺与难以留住人才是制约助贷社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助贷社的员工中有些是社长以前的同事,有些是高校“三农”社团出身的人,大部分员工为女性,整体素质不高。从助贷社长远发展来看,为适应助贷社快速发展的业

务,不仅需要熟悉农村工作、具有农村实践经验的人,而且更需要懂金融方面知识的人才。而了解得知,在其一次培训的5名员工中,最终仅留下1名。究其原因,一方面助贷社的扶贫宗旨要求其长期深入农村,能吃苦耐劳,这样的人比较少;另一方面员工的工资偏低,并且部分员工缺乏职业规划,这样不利于助贷社吸引人才,阻碍了其发展壮大。

3. 税收未体现“三农”问题的优惠政策。濮阳市地税局要求助贷社缴纳“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三项5.5%,印花税0.5%,所得税25%,个人所得税20%等”,而助贷社是为“三农”服务的,并未得到中央对农村金融机构的各项补贴,若在税收上得不到优惠,则必然不利于助贷社的发展。

四、助贷社进一步发展的对策建议

1. 放宽金融市场准入制度,对有条件的非正规金融机构颁发金融许可证。与正规金融机构相比,助贷社的金融监管出现真空,不能获得中央对农村金融机构的专项补贴,社会信用度偏低,渴望得到银监会认可。但由于目前国内大部分公益性互助社不温不火,而银监会的监管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使得银监会对助贷社持一种谨慎的态度,未将其纳入监管范围。建议银监部门通过协调,授权当地银监办进行监管。

2. 媒体和政府加大对助贷社的宣传力度,传播互助金融的思想和理念,提升助贷社的社会公信力,为助贷社吸收村民、扩大组织规模奠定良好基础。

3. 政府应加大对农村基层非正规金融机构的扶持力度,引导其健康稳定发展。助贷社作为一个新生事物,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尤其需要政府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和扶持。目前农村金融人才奇缺,建议相关部门组织培训,普及金融教育,强化对农村金融人才的培养。另外,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鼓励农村金融发展的政策,可采取减免税、利息补贴等优惠政策为助贷社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 贷款额度以及贷款使用范围要严格控制。助贷社的贷款额度从最初的5000元发展到30万元,最大额度扩大到100万元,相对而言,大额度的贷款笔数少,但风险大,需加大对大额贷款的风险防范。目前,60%的贷款用于农业,还有相当比例的城市贷款,这与城市经济活动频繁、资金需求量大有很大关系。助贷社创建的初衷是引资助农,因此在其发展过程中,要坚持为农民提供服务,决不能脱离农民群众。

5. 抓住银监会发起成立“村镇银行”的机遇。村镇银行应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应有1家以上(含1家)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村镇银行不但可以发放贷款,还可以吸收公众存款,因此为促进助贷社的发展壮大,可充分利用这一金融政策,寻找发起行成立村镇银行。

主要参考文献

1. 濮阳市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课题组. 濮阳互助金融制度的建立与变革. 银行家, 2012; 2
2. 刘广清. 河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运行机制研究. 河北农业大学硕士论文, 2011
3. 刘娜. 河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风险控制机制研究. 河北农业大学硕士论文, 2011